

# 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11号

## 关于更新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财经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校政字〔2018〕16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，更好地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提升工作实效，经研究决定更新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。现将有关推荐专家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目的

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由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、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教师或企业专家组成，旨在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专家资源，切实发挥专家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，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### 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创业就业政策法规，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，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规律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自愿从事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帮扶工作；

(二) 指导参与过相关创新创业活动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，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其中 A 类综合赛事优秀指导老师优先推荐；

(三) 创业成功者、企业家、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，其中优秀创业校友优先推荐；

(四) 能够服从安排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活动，保守创业者和帮扶团队的商业秘密。

### 三、选聘程序

(一) 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，并从中择优推荐专家人选报送至教务处（创业学院）。推荐要求如下：

1. 各学院应对拟推荐的专家人选认真审核，确保被推荐的专家有能力、有时间、有精力参与创新创业教育、指导、作品评审等工作；
2. 各学院推荐专家人数控制在 10 人以内，原则上不应为同一专业，且优先推荐校外专家。

(二) 教务处（创业学院）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，遴选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名单，并统一印制聘书，由推荐学院负责发放。入库的创新创业导师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为 3 年。

### 四、有关说明

(一) 入选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的专家，根据实际需要，抽选承担以下工作：

1. 针对优质创新创业项目，根据需要组成导师团队进行项目指导；
2. 担任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、各类竞赛的评委；
3. 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，开设相关讲座；

4. 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；
5. 参加各学院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；
6. 参加其他形式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。

(二) 库内专家参与活动的情况将作为我校续聘创新创业导师、更新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专家库每年根据工作情况做动态调整。

请各学院将拟申报的《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》(见附件)电子版于4月2日前发送至邮箱:accxycy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

